

新竹市光武國中學一 0 七年度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040174162 號函。
- (二) 增進本校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並達成教育部 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85% 以上之目標。
- (三) 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光武國中

五、辦理地點：光武國中綜合大樓三樓

六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5 月 17 日(四)，12 時 20 分至 15 時 00 分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

八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。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。

九、研習課程表如下：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12：20-13：3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吸道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（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）	待聘	CPR 指導員 3 人
13：30-14：3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14：30-15：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考試		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核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